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经核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对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 饶育蕾 金湘亮 刘爱明

2021 年 7 月 30 日